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拿出稳增长“新工具”——

税收优惠将更多消费留在国内

本报记者 崔文苑

视点

在经济新常态下，以拉动内需、促进消费为目标的税收调整政策已经成为宏观经济调控工具箱中的工具之一。只有将这一工具用好，才能切实“让利”于消费者，将庞大的消费力量“留在”国内——

从美国休假回北京的医药公司负责人王先生，旅游中仅皮包、化妆品和衣服鞋子就花去两万元。“有的国际名牌比国内便宜很多，购物时‘根本停不下来’。”他告诉《经济日报》记者。正是这样“刹不住”的海外购物欲，成就了中国人均境外购物消费曾达6727元、排名全球第一的水平。

在亟需国内消费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情形下，如何将旺盛的消费力量留在国内？降低进出口环节税收、留足降价空间、“让利”于消费者实属有效之策。4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一系列税收调整政策，通过降低进口关税、完善消费税政策、增设免税店等方式，扩大内需，稳定增长。

“让利”促进消费

“进口商品不仅有关税，还有进口环节的消费税。此次调整，将这些方面都兼顾到了。”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对国内消费者需求大的部分国外日用消费品，于今年6月底前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逐步扩大降税商品范围；同时还将结合税制改革，完善服饰、化妆品等大众消费品的消费税政策，统筹调整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环节。

在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看来，“一揽子”的政策优惠，不仅在税收减免本身，还在于打造税收优惠落实渠道。比如，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完善跨境电商进口有关政策。“有助于增强消费的便利性，激发消费意愿。”白景明说。

不少消费者在出国旅游时消费水平“骤升”，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同样的支出成本，能买到更多更好的产品。要想将更多购买力“留在”国内，并吸引外国游客来中国消费，首先要从“让利”消费者、降低消费成本上着手。

“今天出台的这一系列政策，就能够在降低进口商品、大众消费品支出成本上发挥作用。”白景明说，比如关税是价外税，也就是说买一件外国商品，除了付价款还要单独缴纳关税。因而降低关税，会直接降低消费者支出成本。

“除此之外，还应该看到政策对提升消费便利性的影响。成本下来了、便捷度上去了，在国内消费意愿也自然会增强。”杨志勇给记者举例子说，比如一件外国商品在国内购买成本是1000元，在海外某个国家是500元，税收减免优惠后，国内支出成本大约在600元到700元，综合出国来回的路费等支出，不少消费者会选择在国内买。“而且，对于一些自贸区等地方的商家来说，批量从国外代购，税收优惠也会降低其经营成本，最终也会让利给消费者。而且对消费者来说，如果成本差不了太多，从国内发货，比从海外发货更便捷，很有吸引力。”

消费给力增长

“近几年，我国消费率在不断上升，但与国际水平相比还比较低。”白景明说。消费率，指的是消费额占GDP的比重，反映一个国家生产的产品用于最终消费的情况。

4月16日，商务部研究院发布《2015年消费市场发展报告》指出，今年我国消费率将实现10年来首次突破50%，但这与世界平均消费率80%左右的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专家表示，此次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将有助于提升消费率，增加消费对GDP的拉动作用。

“提高消费率的切入点，在于通过拉动大众消费品消费。这次政策调整就非常有针对性，比如要进一步完善服饰、化妆品等消费税政策。”白景明说，提高消费率对稳增长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其一，有助于围绕消费升级，促进企业“以销定产”，通过消费端的需求反向拉动供应，加快推进中国产品品牌的打造。其二，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进出口环境，增加群众购买意愿较强的消费品进口，促进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出口，在稳增长、惠民生、促就业等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

离境退税缘何火了

延伸阅读

近日，北京、上海等地有关部门相继透露，争取年内正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这是在今年年初财税部门发文表示将试点扩围至全国后，各地最新的表态。这意味着，我国的离境退税政策调整和完善有望进入“加速”模式。

离境退税政策在我国起步较晚，2011年在海南开设试点进行首次尝试。与试点相比，扩围之后的离境退税政策会有何新变化？退税额上升会影响财政收入吗？带着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有关财税专家。

所谓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这是国际上征收增值税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也因能够降低购物成本，在吸引游客及刺激消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上海市旅游局局长杨劲松表示，目前正在遴选退税商店，将覆盖境外游客经常光顾的景区（点）、商业区，方案已经上报，争取年内在上海正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退税力度甚至可能会超过海南。比如，海南的起退标准为800元，而在上海的方案中为500元。

这与年初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的规定是一致的。根据公告，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达到500元，且满足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等条件，就可以按照11%的退税率进行退税。“以后在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退税标准都将与《公告》保持一致。”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2014年中国入境旅游人数达1.28亿人次，离境退税政策的调整和扩围会否对入境旅游产生一定刺激？多位专家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会带来两大影响，一是增加中国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二是增加外国游客在中国的购物金额。”张斌说。北京交通大学旅游系主任张辉认为，不会对入境旅游总人数产生影响，不过将提高入境游游客的平均消费水平。

在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状况下，退税额的上升会不会给财政带来压力？王文清表示，非居民消费者购买的商品退税符合一般的国际税收规则，并不会带来额外的财政损失，还会吸引大批国家游客，刺激中国旅游市场的繁荣，对拉动国内市场消费、提高就业水平都可以起到拉动作用。

文/张 未

热点点击

陕西试水公车“网拍”

粤浙等地筹划跟进

本报记者 陈 静

标号为A093的一辆红旗世纪星，起拍价2000元，经过159次出价，28次延时，最终成交价为23600元。由此，这辆车也成为4月25日陕西省机关首批公务用车拍卖活动中的“溢价王”。这场由陕西省政府、西部产权交易所、淘宝网联合举行的公车网拍，吸引了近590万人围观，109辆拍卖公务用车全部成交，总成交金额为584.49万元，溢价率达到110%。同时，这也是国内公车处置的“网络第一拍”。

同样在4月25日，北京花乡旧车交易市场也举行了中央第11场公车拍卖，仅有150多人参与，126辆公车中有7辆流拍，总起拍价399.1万元，成交额590.4万元，溢价率47.93%。对比线下拍卖，公车“网拍”的人气和溢价率都略胜一筹。

淘宝拍卖负责人卢维兴表示：“网络竞拍用户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关注度远高于线下，助推成交率与溢价率双高，实现了公车价值的最大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叶青则表示：“互联网拍卖的方式，还降低了竞买人的参与成本。”事实上，在此次陕西公车网拍中，省外买家比例高达25%，也印证了这个观点。

“网拍还可堵住各种暗箱操作的可能性，车辆信息在网上充分披露，竞买人报名、交纳保证金和报价整个过程全部通过网上公开，避免让公车拍卖成为又一个腐败源头。”西部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王俊峰表示，选择网络拍卖的方式，主要目的是力保公正公开，规范透明。

不过，也有网友质疑：网上买公车，真的靠谱吗？淘宝政府拍卖负责人成涛告诉《经济日报》记者，此次网拍，由西安当地第三方公司对拍卖车辆进行了多达168项检测并核算拍卖底价，所有的检测信息都被放上了拍卖页面。“同时还在19日到22日进行了线下车辆展示，帮助用户了解拍卖车辆。”

来自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在公车改革的大形势下，2015年至2016年，预计全国将有600万辆公车要取消并进入市场。网络拍卖为公车处置提供了一条新渠道。卢维兴表示，陕西省公车处置总数超过千辆，后续拍卖已在筹划之中，广东、浙江等省份也在积极与淘宝网沟通有关公车网拍事宜。

导游将有权举报不文明游客

旅行社须提供规范的行前说明

本报讯 记者郑彬报道：4月27日，国家旅游局连续发布《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和《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两个文件，并将在5月1日起实施。据了解，这是国家旅游局首次对旅行社服务的某一环节提出专门的行业标准。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两项旅游业行业标准首次提出“行前说明服务”，并对“行前说明服务提供方”作出明确界定，对行前说明服务的形式、内容、流程、改进，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导游领队还可通过旅行社，举报在旅游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规范、违背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游客，并在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将其纳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

旅游专家分析表示，之所以要聚焦旅行社，是因为虽然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人数只占旅游市场的一部分，但由于旅游团队标志醒目，引人关注，集中体现了游客的精神风貌、文明素质，是一道文明旅游风景线，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旦有旅游不文明行为发生，影响较大。此次两项旅游业行业标准集中在导游领队和旅行社身上，将能收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现场

高压线下建市场太危险！

图为郑州市惠济区薛岗村水产市场内的高压线警示牌（4月28日摄）。据郑州市电力部门介绍，该水产市场上方是22万伏高压输电线路，按照规定，输电保护区内不得修建建筑物。但到目前为止，这个建在高压线下的水产市场经营依旧红火，留存着重大的安全隐患。 新华社记者 朱 祥摄

一季度双边贸易额达2360亿美元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日趋活跃

“一带一路”在行动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亢舒报道：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今天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一季度，商务部积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和贸易投资往来，取得了积极成效。

沈丹阳介绍，对外贸易方面，一季度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贸易额2360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26%。我国对沿线国家出口1445亿美元，增长10%，占我国出口总额的28%，大幅领先于整体出口增速；自沿线国家进口915亿美元，占我国进口总额的23.4%。

利用外资方面，一季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57家，同比增长18.4%；实际投入外资金额16.8亿美元，其中蒙古、俄罗斯及中亚国家对华实际投资金额整体增长超过1倍，中东欧、西亚北非地区国家对华实际投资金额增长超过4倍。

对外投资方面，一季度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5.6亿美元，占同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9.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国家地区分别为新加坡、印尼和老挝，分别投资5.7亿美元、3亿美元和2.6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方面，一季度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15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0亿美元，同比分别增加7.6%和10.3%。

沈丹阳还介绍，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势头也很好。目前，我国在沿线国家共有70多个在建合作区项目，建区企业基础设施投资超过80亿美元，将带动入区企业投资近100亿美元，预计年产值超过200亿美元，可为当地创造20万个就业机会。

境外投资便利化成效明显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化改革推动国际产能合作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今天在北京表示，我国将继续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努力创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自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主动开展与哈萨克斯坦、印尼、埃塞俄比亚、埃及等国家的产能合作。统计结果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非金融类企业在全球143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境外直接投资额257.9亿美元，同比增长29.6%。

“对外投资的平稳较快增长，与我国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密切相关。”这位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我国进一步下放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权限，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外，一律取消核准，实行备案管理。境外投资项目实现互联网上备案，全部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办理。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减少审批，除少数必须经过批准的以外，其他境外投资原则上一律取消审批核准，实行备案管理；减少收费，清理取消针对对外投资、针对装备“走出去”各环节各种不必要的收费，使企业放开手脚去闯市场；减少限制，清理和取消各个方面对企业或者制约企业“走出去”、制约装备“走出去”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引导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不断深化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互利合作，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国别的装备和产能“走出去”推进工作。

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李 瞳
美 编 夏 一